2020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

入库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团队提供具体科研活动直接相关的科技服务，接收并兑现科技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入库（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等）。

二、设定依据

（一）《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二）《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

（五）《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

（六）《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3号。

三、受理数量和方式

受理数量：无数量限制。

受理方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受理机关审定。

四、受理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者深汕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具备较强能力服务机构在深圳市或者深汕合作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本年度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研究开发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且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科技服务资质（见表1）。

表1.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及服务机构资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子类 | 申请单位资质 |
| 1 | 研究开发服务 | 基础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服务 | 拥有市级以上认证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平台的机构 |
| 产品研发设计服务 |
| 开放科研设施服务 | 在“深圳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备案大型仪器设备的机构 |
| 云计算服务 | 1.具备中国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IDC/ISP；  2.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及制度，获国际云安全联盟CSA的C-STAR安全认证、ISCCC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体系ISO27001认证等认证；  3.云服务收费企业租户数超过500个以上；  4.三年以上云服务运营业务基础；  5.具有健全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
| 2 | 技术转移服务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 市级以上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创新券兑现需提供在市技术转移中心备案的技术转移合同） |
| 3 |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检验检测分析服务 |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科技创新券兑现需提供样品流转单、检验检测认证报告等证明材料） |
| 检测结果国际互认服务 |
| 资质认证服务 | 拥有市级以上认证或者第三方认证资质的机构(科技创新券兑现需提供市级以上认证证书) |
| 4 | 知识产权服务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拥有相应知识产权代理资质的机构（科技创新券兑现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市以上知识产权机构证明文件） |
| 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服务 | 拥有知识产权代理资质的机构（兑现需提供STN国际联机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等第三方检索机构出具检索报告） |

（三）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科技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

（四）申请单位需提供由国家或者省市批准的资质证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由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及市场指导价格）。事业单位所提供的科技服务收费应当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五）入库服务机构的有效期为三年，每年的服务内容以当年的服务机构申请指南为准;

（六）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七）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申请单位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

（二）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三）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四）可以选择提供国家或者省市批准的资质证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复印件;

（五）提供科研诚信承诺书（需机构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apply.szsti.gov.cn/)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市科技创新委

（二）受理时间：

**网络填报时间**：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4日（截至18：00）

**只需网络填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三）联系电话：86329860,86329795

业务系统技术支持：86576088

八、决定机关

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申请单位网上申报——专家评审（委托审计）——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审核——市科技创新委下达入库通知书。

十、办理时限

结合受理情况，按照申报顺序，分批处理。

十一、办理证件

证件：批准文件。

十二、法律效力

凭批准文件加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者年检

无年审。

**说 明：**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服务机构入库申报单位代理入库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申报，如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我委将不予受理。与他人串通、骗取财政资金并经查证属实的，我委将一律取消申请或入库资格，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入库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科技创新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申报单位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申报单位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申报单位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